

申领条件（11条）

制度、资金、组织、人员管理、安全措施

有效期3年，可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企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的，期限届满，经原颁发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可延期3年

变更 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在变更后1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注销 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遗失处理 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管网发布信息

政府监管 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必须审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如不再具备条件，应暂扣或吊销

撤销已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

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的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的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的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的

不正当手段取得

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给予警告

1年内不得申请该证书

撤销证书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证书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

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主要负责人（6类）

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五类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配备标准

项目配备标准

日常检查（2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的工程施工时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

带班

管理

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特殊情况可委托处理

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80%）

因其它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经批准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负总责

总分包连带责任（分包工程安全）

项目负责人

分包向总包负责，服从其安全管理

否则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总分包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的获得权

批评、检举、控告权及拒绝违章指挥权

紧急避险权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赔偿

请求民事赔偿权

工会维权和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守法遵章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义务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事故隐患报告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

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类安管人员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全国有效）

特种作业人员（7类）

生产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与培训

安全形势报告会

事故案例分析会

安全法制教育

安全技术交流

安全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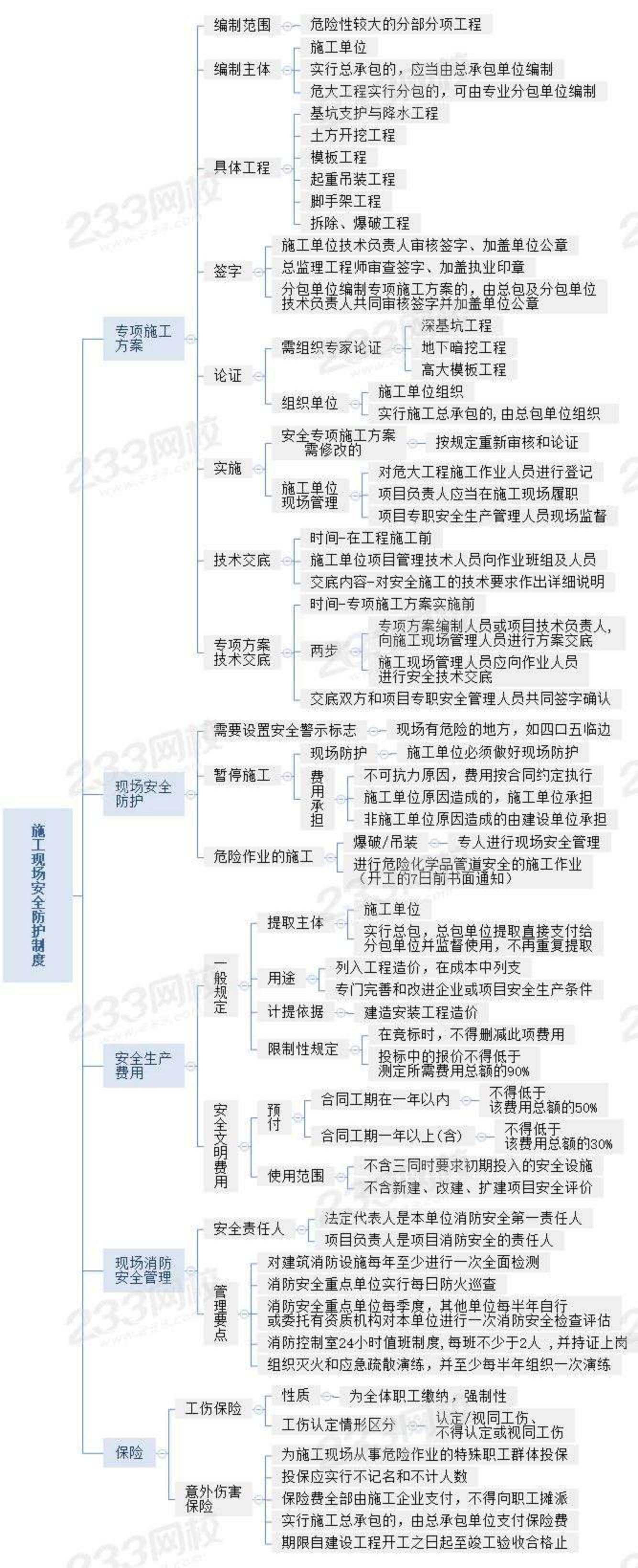
师傅带徒弟

高危企业新职工，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

工作师傅一般应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

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 报告基本要求**
 - 施工单位发生事故的，应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 事故现场人员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立即报告
- 报告的时间要求**
 - 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地 → 县级以上政府安监部门 → 1小时内
 - 情况紧急时 → 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安监部门报告
- 事故补报**
 -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可补报
- 事故调查的管辖**
 - 特别重大事故 → 国务院
 - 重大事故 → 事故发生地的省级政府
 - 较大事故 → 事故发生地的市级政府
 - 一般事故 →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政府
 - 未造成人员伤亡 → 县级政府可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 一般事故 → 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 事故的调查**
 -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调查报告
 -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可延长，延长不得超过60日
- 事故的处理**
 -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政府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 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
 - 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 基本要求**
 -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编制预案
 -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人员和器材
 - 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三大类
- 评审和备案**
 - 施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 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 修订**
 - 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 演练**
 -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应急救援措施**
 - 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组织人员撤离
 - 通知可能受影响单位
 -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 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证据

